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系「教育領導」及「教育創新」

修讀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期培育更具宏觀及前瞻性之教育人才，並建立本系分組轉型與課程特色，特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教育學系學生(含雙主修生) 毋須經由申請程序，均可自行修讀本課程。
- 三、本課程規定之修畢學分總學分數至少為 **36** 學分，詳如附表。
- 四、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申請主修專長學分證明書；經審核通過並簽請教育學院院長同意後，由本校教育系與教育學院共同核發「教育領導」或「教育創新」主修專長學分證明書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「教育領導」課程一覽表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1. 學校行政	選	2-3	行政與領導領域： 至少選修 6 門課程
2. 教育行政	選	2	
3. 教育視導	選	3	
4. 課程與教學評鑑	選	2	
5. 比較國際教改	選	2	
6. 學校建築與設施	選	2	
7. 學校行政與組織行為	選	2	
8. 教育法規	選	2	
9. 教育計劃	選	2	
10. 教育經濟學	選	2	
11. 教育財政學	選	2	
1. 教育統計學	選	3	教育與輔導領域： 至少選修 6 門課程
2. 教育史	選	3	
3. 青少年心理學	選	3	
4. 教育研究法	選	3	
5. 團體輔導	選	3	
6. 比較教育	選	2	
7. 中等教育	選	2	
8. 親職教育	選	3	
9. 人格心理學	選	3	
選修合計：36~49 學分			

附表二：「教育創新」課程一覽表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1. 社區學習與終身教育	選	3	體制與學制創新領域： 「另類教育與終身學習」 至少選修 4 門課程
2. 教育與非營利組織	選	2	
3. 華德福教育專題研究	選	3	
4. 另類教育全球經驗研究	選	3	
5. 校園敘事：從創意想像到創新實踐	選	3	
6. 教育美學	選	3	
7. 教育事業經營與管理	選	2	
1. 圖書資訊學	選	3	教學與課程創新領域： 「教學科技與數位學習」 至少選修 4 門課程
2. 學習科技理論與設計	選	3	
3. 智慧型學習環境設計	選	3	
4. 教育遊戲設計	選	3	
5. 生活科技概論	選	2	
6. 教育科技整合應用	選	2-3	
1. 壓力管理與調適	選	3	實踐與體驗創新領域： 「創新實踐與體驗學習」 至少選修 4 門課程
2. 表演藝術	選	2	
3. 婚姻與家庭	選	3	
4. 德育原理	選	2	
5.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	選	3	
6. 個案研究	選	2	
7. 童軍教育	選	2	
選修合計：36~53 學分			